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SGLJ2025075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抽检（4 标）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抽检（4标）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完成2025年抽检的新增省道桥梁（约90座/9358延米）及农村公路桥梁（约305座/67410延米）技术状况评定报告的技术咨询，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开展工作，对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出具咨询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343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按合同总价款结算。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超出工程量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3%。

7. 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周新平（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772542246

技术负责人： 杨 欢（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772433169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收到其他标包检测报告后应在15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咨询报告。

七、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对全省农村公路大桥及以上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核对统计年报桥梁数据真实准确性，掌握农村公路桥梁管理情况，同时检测桥梁方案技术审查提供依据。

4标：完成2025年抽检的新增省道桥梁（约90座/9358延米）及农村公路桥梁（约305座/67410延米）技术状况评定报告的技术咨询，现场监督检查检测单位开展工作，对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出具咨询报告。

对各实地检测标包检测单位制定的检测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检测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检测单位工作开展，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监督报告；审核各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

八、技术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及服务联系方式： 杨 欢 1377243316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

（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二）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七）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订立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抽检(4标)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单位（含合作方、被检单位等）的财物、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

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抽检（4标） 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9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陕西省公路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西安中交二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加检测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乙方在本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7月9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7月9日